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转发《河南省知识产权局关于组织申报创新主体专利申请精准管理名单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局属各分局：

河南省创新主体专利申请精准管理名单申报工作已经启动，现将《河南省知识产权局关于组织申报创新主体专利申请精准管理名单的通知》（豫知函〔2022〕41号）（见附件）转发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目前信阳市辖区内具备申报资质的创新主体。

二、申报要求

（一）基本条件。应符合《河南省关于组织申报创新主体专利申请的通知》（见附件）的条件要求。并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近3年无重大专利违法及其他严重违法行为。若有涉及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的，已全部主动撤回并按要求整改到位，或已申诉成功。

（二）材料填报。申报单位填写《河南省创新主体专利申请精准管理名单申报表》（豫知函〔2022〕41号附件1），并提供营业执照、事业法人证书、社团登记证及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证书电子扫描件以及复印件。

三、工作要求

（一）认真组织实施。各县、区局，局属各分局要高度重视此次创新主体专利申请精准管理名单申报工作，重点组织辖区内获得中国专利奖、省专利奖或已获批国家级或省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的企业申报。

（二）强化支持引导。各县、区局，局属各分局要按照《河南省知识产权局关于组织申报创新主体专利申请精准管理名单的通知》的要求加强对辖区内申报企业的引导支持以及培育指导。

（三）加强材料审核。各县、区局，局属各分局要严格审核企业申报材料，确保企业申报适格、材料真实有效。各县、区局，局属各分局在对申请主体的研发情况、创新能力进行核查核实后，相关负责人要在豫知函〔2022〕41号文件附件1中的“县（市、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核查意见”一栏中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四、材料报送

此次申报工作时间紧任务重，请各县、区局，局属各分局高度重视、迅速行动，并于10月27日（下周四）下午下班前将汇总表（加盖辖区局公章，见豫知函〔2022〕41号文件附件2），连同企业填写盖章版《河南省创新主体专利申请精准管理名单申报表》及营业执照、事业法人证书、社团登记证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一式一份送至市局知识产权促进科，电子件发送至指定邮箱。

联系人：知识产权促进科 刘怡然 苏凯

联系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五大道100号信阳市市场监管局 1208室

联系电话：0376-6313008 13137630507

电子邮箱：xyszscqj@163.com

附件：河南省知识产权局关于组织申报创新主体专利申请精准管理名单的通知（豫知函〔2022〕41号）

2022年10月17日



河南省知识产权局

豫知函〔2022〕41号

河南省知识产权局 关于组织申报创新主体专利申请精准 管理名单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维护专利申请秩序，建立高效精准的非正常专利申请排查机制，推动我省知识产权高质量保护，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持续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国知发保字〔2022〕7号）要求，决定建立我省专利申请精准管理名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立制度

自2022年10月起，建立河南省专利申请精准管理名单制度。河南省内创新主体按照申报条件自愿申报，经所在地县（市、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核查，市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审查汇总后，报省知识产权局统一审核推荐。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核公示后，纳入河南省创新主体专利申请精准管理名单。纳入名单的创新主体享受以下政策：

（一）在对纳入精准管理名单的申报主体减少非正常专利申请排查频次。

(二) 对确属企业专利战略布局需要而被误认非正常专利申请的, 或经甄别被误认非正常专利申请的, 视情形提供申诉便利化服务。

(三) 在专利优先审查等工作中, 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 在优先审查指标上给予倾斜。

(四) 在项目安排、评先评优等方面, 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在国家级项目申报方面, 提供专家服务, 优先推荐。

二、申报条件

申报专利申请精准管理名单的创新主体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并实际经营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

(二) 自愿申请并承诺遵守规范专利申请的相关规定。

(三) 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设施、条件和较完备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四) 属于国家或省、市、县(市、区)重点发展产业、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鼓励的产业龙头企业, 或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示范企业, 或具有较强研发能力或生产能力, 且拥有 PCT(欧洲、美国、日本)有效发明专利 1 件以上或中国有效发明专利 5 件以上的企业, 或荣获中国专利奖、省专利奖的有关单位, 或省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各维权援助中心(站)承建单位, 各高校、科研院所等。

(五)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近 3 年无重大专利违法及其他严重违法行为。若有涉及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的, 已全部主动

撤回并按要求整改到位，或已申诉成功。

三、申报程序

（一）各县（市、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负责组织、通知和指导符合条件的创新主体进行申报；创新主体遵循自愿原则向所在地县（市、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如实填写《河南省创新主体专利申请精准管理名单申报表》（附件1）并提供营业执照、事业法人证书、社团登记证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备查。

（二）县（市、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对申请人的研发情况、创新能力进行严格核查核实后，拟定本地创新主体专利申请精准管理推荐名单，形成《汇总表》（附件2），连同《河南省创新主体专利申请精准管理名单申报表》及相关材料一并报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审查。各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于2022年10月31日前统一报至省知识产权局专利代办处指定邮箱，无需报送纸质材料，邮箱报送申报表和汇总表的word版与带章扫描件PDF版，相关材料报以PDF版格式报送。

（三）省知识产权局对各市上报名单及相关材料统一审核后，推荐上报国家知识产权局。

（四）省知识产权局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核公示情况，确定或调整河南省创新主体专利申请精准管理名单。

（五）申报数量原则上不限额。每年申报和调整精准管理名单的工作安排，以省知识产权局正式通知为准。

四、管理和退出机制

(一) 各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负责对本辖区内精准管理工作进行管理。对纳入河南省创新主体专利申请精准管理名单的创新主体，加强指导帮助和日常监管。

(二) 创新主体申报信息与事实不符或填报虚假信息的，创新主体有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且没有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规定按时整改的，或有其他违反专利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移出精准管理名单，并依法依规处置。

(三) 精准管理名单中有需要进行调整的，由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提出意见并上报省知识产权局。省知识产权局经复核后，报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

(四) 列入名单的创新主体出现非正常专利申请被移出精准管理名单的，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精准管理名单。

附件：1. 河南省创新主体专利申请精准管理名单申报表
2. 汇总表



联系人：专利代办处 张超 李一勇

联系电话：0371-65932131

电子邮箱：zzz1dbc@126.com

附件 1

河南省创新主体专利申请精准管理名单 申报表

申请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固定电话+手机)	
单位知识产权 管理部门名称		单位知识产权 管理部门人数	
本单位知识产权 专员人数		专员姓名及 手机号码	
本单位非正常专利 申请是否全部 撤回整改到位	1. 有无此类情况(填有或无) 2. 撤回情况说明:		
主营业务			
2021 年当年 专利申请量	申请发明专利()件,实用新型专利()件, 外观设计专利()件,在国外申请专利()件。		
至 2021 年底 拥有专利情况	中国有效发明专利()件,国外有效发明专利 ()件,其中发明()件,实用新型() 件,外观设计()件。		

所属行业代码 及名称	() (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大类”填写)。
研发投入 (万元)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单位申报意见	<p>一、我单位自愿申请, 承诺遵守国家知识产权局规范专利申请有关工作要求。</p> <p>二、申请专利均为我单位主体自主研发。</p> <p>三、自觉遵守专利法等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近3年无重大专利违法及其他严重违法行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法人代表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县(市、区)知识 产权管理部门 核查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市知识产权管理部 门审查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